

乌海市工伤职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提示函

各位工伤职工：

当您收到《认定工伤决定书》后，您受到的事故伤害已被认定为工伤，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规定，您可以适时申请进行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基本流程如下：申请、初审、受理、现场鉴定（含通知鉴定时间和地点、现场查体）、鉴定结论送达等基本环节。

工伤职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需要注意下列事项：

一、申请条件

工伤职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需要满足的条件是：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伤情未稳定，提出申请会造成不予受理或无法提出鉴定意见；停工留薪未滿，提出申请会造成停工留薪期结束或无法提出鉴定意见。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对工伤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实体权利有直接影响，请工伤职工谨慎行使权利。

二、申请材料

申请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应当填写《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自事故伤害发生以来的诊断、病历等医学资料应当全部提交，材料不全、不实，可能造成无法提出鉴定意见，或造成鉴定意见不正确而被撤销或追究刑事责任，请申请人依法履行此项义务。

（二）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

由工作人员审核原件，收取复印件。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

申请表需要完整、如实填写，应当符合相应标准。工伤职工信息栏中：照片，应当提供标准证件照，与身份信息比对可辨识；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应当与提供、核验证件相一致；联系电话，应当填写职工本人电话（死亡职工、无行为能力人填写近亲属电话）；工伤职工地址、邮编，应当填写经常居住地，确保EMS邮件可达；送达方式，建议短信方式、相对便

捷，且不影响后续待遇申请业务；受送达人、电话，应当确保通话、短信功能正常，短信过滤功能关闭，建议提供移动、联通运营商号码（中国电信因技术接口存在发送失败情形）。用人单位信息栏中：联系人、电话，应当确保一致、畅通；用人单位地址、邮编，应当填写登记注册地或生产经营地，确保EMS邮件可达；送达方式，建议短信方式、相对便捷，且不影响后续待遇申请业务；受送达人、电话，应当确保通话、短信功能正常，短信过滤功能关闭，建议提供移动、联通运营商号码（中国电信因技术接口存在发送失败情形）。申报事项信息栏中：申请类型，务必依据《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选择申请项目，选择错误将导致不予受理、影响当事人权利行使；申请主体，应当据实填写，事关权利义务请谨慎行使；本人承诺，务必由申请人（务必与申请主体一致）签字、捺手印确认；单位承诺，务必由用人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工伤职工或近亲属申请可不填写此项，但需要承担由此造成的送达不及时后果）。

申请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特殊情形说明

内蒙古人社业务信息系统上线前经办的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充提供工伤认定决定书，并在业务系统完成工伤认定信息录入。

内蒙古人社业务信息系统上线前经办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复查鉴定的申请人需要补充提供初次（历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并在业务系统完成历次鉴定信息录入。

缺乏受伤害部位2个月内医学检查资料的，可能需要现场进行医学检查后鉴定或补充相关医学资料后鉴定，影响劳动能力鉴定效率，建议完善受伤害部位2个月内医学检查资料并提交。

关于委托代理权限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劳动能力鉴定属于技术性鉴定工作，未授权律师接受委托代理，并且，工伤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代为提出，故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不接受委托代理。

关于申请材料管理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鉴定结束后，应当根据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

档案的管理和保存工作。据此，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提交的材料一律不予退还、调阅、复印。

三、信息传递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后续各环节的信息传递将通过短信方式发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必须确保手机通讯畅通，相应的短信拦截（过滤）功能关闭，以免影响劳动能力鉴定工作顺利进行。接收到手机短信后，请认真阅读并按短信内容办理相关业务。

你收到的手机短信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一）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已受理

此类手机短信阅知即可。

（二）交纳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费

此类手机短信通知交纳劳动能力鉴定费，须按时完成交费并回复短信，否则影响劳动能力鉴定顺利进行（短信接收号码无通话功能，咨询请拨打 0473-3158025）。

（三）参加劳动能力现场鉴定

此类手机短信通知工伤职工参加劳动能力现场鉴定，须按通知的时间、地点到达现场。

（四）推送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此类手机短信通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已做出，请按链接网址提示签收，签收的同时需要提醒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及时签收，特殊原因再次发送短信，需要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双方重新签收。

（五）重要提醒

因内蒙古人社业务信息系统短信发送功能不稳定，请工伤职工注意下列时间节点，超期请至电 0473-3158025 查询：

1.提交申请材料 35 日，未收到参加现场鉴定通知类短信的；

2.收到受理劳动能力鉴定短信后 30 日，未收到参加现场鉴定通知类短信的；

3.收到交纳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费短信后 2 日，未收到参加现场鉴定通知短信的；

4.参加工伤职工劳动能力现场鉴定后 5 日，未收到推送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短信的。

四、现场鉴定

现场鉴定是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的核心环节，工伤职工务必做到：

（一）工伤职工亲自参加现场鉴定

工伤职工按照短信通知，本人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亲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同时携带全部病历所及的影像胶片，参加劳动能力现场鉴定。

（二）可能需要进行医疗卫生专家指

定的医学检查

因申请时未提交受伤害部位 2 个月内医学检查资料，或近期伤情发生变化等原因需要进行指定的医学检查，因检查报告滞后可能推迟劳动能力现场鉴定，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时限相应延长。

（三）应当遵守的强制性规定和纪律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被鉴定人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如实提供鉴定所需材料，遵守劳动能力鉴定相关规定，按要求配合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鉴定终止：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现场鉴定的；

（二）拒不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安排的检查和诊断的；

（三）在鉴定过程中弄虚作假导致不能真实反映伤病情的；

（四）其他拒绝配合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

第三十七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养老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鉴定结论签收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作为工伤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全程在内蒙古人社业务信息系统中办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以手机短信形式推送给工伤职工和用人单位，按提示签收后即视为送达，工伤职工和用人单位全部签收后，法定时限内未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申请再次鉴定，方可办理待遇申请业务。

如果工伤职工办理的事项需要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生效为前提，请及时与用人单位沟通确认短信推送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是否签收，或致电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0473-3158025）查询鉴定结论短信送达情况。

六、鉴定结论送达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短信送达拒签的，将按民事诉讼有关送达规定进行送达。

七、关于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鉴定

申请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鉴定，依据《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等规定，参考本提示函申请、鉴定。